

沙湾市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沙发改字〔2024〕85号

签发人：董宏生

关于调整沙湾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沙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等政策规定，我市依法完成污水处理费收费成本监审、网站公示等程序，经沙湾市人民政府2024年第三次政府常务会同意，现将我市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

按污水处理量核定的污水处理费社会平均成本为1.52元/立方米，其中：居民1.14元/立方米，非居民2.37元/立方米；

按供水量核定的污水处理费社会平均成本为1.07元/立方米，其中：居民0.8元/立方米，非居民1.67元/立方米。

污水处理量应按实测计量为准，尚不具备实测计量条件的，按供水量计算征收。

二、政策执行日期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《关于调整我县城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沙发计字〔2002〕125号）同时废止。

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年5月10日



抄送：市委办、政府办、财政局、市监局，发改委留存。

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5月10日印发
